

敦煌寺院中的佛教“供養具”相關問題研究*

楊 潔

佛教經論中，“供養”、“供物”、“供具”、“供養具”等名詞經常出現，經論有對其含義進行說明。但不同的經論各有其說，缺乏明確的概念界定。而在敦煌文獻中也有另一類稱作“供養具”的器物，集中出現在寺院的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中。那麼，敦煌寺院的“供養具”究竟該如何界定？目前並未見到相關的專門研究，本文就此問題展開討論¹。

一、“供養”與“供養具”

佛教經論中對“供養”的論說有多種，一般而言，佛門中的“供養”包括物質供養和精神供養兩方面。精神供養，指崇敬、讚歎、禮拜等精神方面的供養，有法供養，觀行供養等說法，以聽聞和踐行佛法為主要供養方式。物質供養，也稱“財供養”，據說早在釋迦摩尼佛親自傳法的佛教初傳時期，便有了以飲食、衣服、臥具和湯藥為主的供養，是為“四事供養”，供養諸佛菩薩和出家僧眾。這裡的“四事供養”內容是根據《增壹阿含經》卷十三的記載，“爾時，燈光如來將四十億眾，皆是無著，遊彼國界。國土人民四事供養，衣被、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無所渴乏²。”而《善見律毗婆沙》卷十三則有不同的說法，“爾時佛住舍衛國。時優陀夷，於舍衛國多諸知識者。恒往至知識家，為四供養故，飲食、衣服、湯藥、房舍³。”《善見律毗婆沙》中的“四事供養”沒有床臥具，而增加了房舍。從“四事供養”的內容來看，是涉及佛與僧團日常活動的必需物品，也就是衣、食，住，再加一個養護體格的湯藥。論者或有對“四事供養”兩種說法的辨析和取捨，意義不大。因為《善見律毗婆沙》中的“房舍”不過是《增壹阿含經》中“床臥具”的擴展，房舍居所都有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中古時期敦煌寺院的供養物研究”（項目號：18BZS017）成果之一。

¹明成滿認為供養具是寺院做法事時所用之器具，較富裕的佈施人為寺院造供養具，並造具供養具疏，但未有具體論說。參明成滿《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寺院財產管理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第13頁。

²《大正藏》第2冊，第610頁中。

³《大正藏》第24冊，第763頁中。

了，其中又怎會沒有臥具呢？“臥具”也好，“房舍”也罷，都是為了解決“住”的問題，和飲食、衣服等物功用相同，四事是出家人日常生活的必須品。若缺少四事，則不足以資養身命。身命尚且不活，遑論修行否？因此，佛教信眾最初的供養主要滿足佛和僧的日常基本需求。

佛涅槃後，佛、法、僧三寶同受尊重、供養，佛教徒更造立佛像，供養飲食、伎樂及諸種莊嚴飾物，猶如佛陀在世，其後漸形成特定之供養儀式。在基本的“四事供養”之上，增加了花香、幡幢，伎樂等形式。代表性的說法是《妙法蓮華經》卷四《法師品》中供養經卷的諸種形式：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合掌恭敬⁴。此處共列十一種，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中將其稱之為“十種供養”，把繒蓋和幢幡劃為一類，并言法華經法師品說之，故名法華經為十種供養經。其濫觴由於羅什三藏⁵。華即花。香占了四種，以香供佛，則代表除滅一切生死煩惱，得到清淨自在。瓔珞指代珠寶。繒蓋和幢幡飾於佛像或佛殿。伎樂即音樂。其他又有燃燈、果食等說法。“十種供養”的內容，不再局限於衣食住等日常基本需求，而是吸納更多的供養物品和行為，並且賦予這些供養以不同的意義。如以“塗香”表“持戒”，“燒香”表“精進”，“燃燈”表“智慧”，“花鬘”表“佈施”，“飲食”表“禪定”，“闍伽”（淨水）表“忍辱”。

從“四事供養”到“十種供養”，經論中“供養”的物品和行為日益豐富，但依然是一個籠統的說法，到底哪一些東西可以歸入供養物，並沒有明確的記載。幸而敦煌文獻中保存有不少寺院相關的文書，如諸寺常住什物點檢曆和各色施入曆，詳細記錄各寺院對以供養具為首的寺院財產的核算清點情況和寺院獲得的各種佈施物品。利用這些敦煌文獻資料，再結合石窟材料，我們對於中古時期敦煌寺院獲得的供養物情況會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認識。本文主要關注供養物中的一個類別——供養具。

經論中言“供具”或“供物”，其中的“供”是為“供養”的簡稱。“供”和“具”均有“獻供”之意，合起來作為名詞性詞語，即為所供物品的總稱，也就是“供物”。寺院供養物根據種類、供養方法與供養物件等，有各種不同之分類。前文論說的“四事供養”和“十種供養”，皆屬於“財供養”範疇，依照供養物的種類劃分。就佛法僧三寶而言，供養佛，稱佛供養、供佛；供養法，稱法供養、行供養；供養僧，稱僧供養、僧供。又根據供養物件的不同，佛前之供物稱佛供，神前之供物稱神供。供養梵天、帝釋天、功德歡喜天等，則稱供天或天供。供於亡者，稱追善供養。慶祝佛像開光者，稱開眼供養。供養經者，稱開題供養，又稱經供養、一切經供養、書寫供養。

此外，又有“供養具”的說法。《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〇《普賢行願品》中普賢菩薩發廣修供養願：

⁴ 《大正藏》第9冊，第30頁下。

⁵ 丁福保編著《佛學大辭典》，台北：天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1359頁。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⁶。

經中所列的供品，共有十一種。若是把諸種香合成“香”，把諸種燈合成“燈”，則只有七種，“華雲”指天界、人間的各種花。“鬘雲”，把很多花穿成一圈叫做鬘。或者不一定完全都是花鬘，也可以是珍珠鬘或者珍寶鬘。“天音樂”指音樂供養。“天傘蓋雲”指諸佛菩薩法座上的傘蓋。“天衣服雲”是用柔軟的天衣供養諸佛。“天種種香”，天界中種種妙香供養。“天種種燈”，以酥油燈和具有香味的各種油燈供養諸佛。從華雲，至末香，再到最後的香油燈等等，每個都是堆積如須彌山王一樣廣大、莊嚴無比的去做供養。這便是“廣修供養”。最後一句講“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也就是說以上諸種供物需常常供養，但並不限於這些種類。故見《普賢行願品》中的“供養具”與“十種供養”的內容多有重合。

不過，“供養具”亦是“供養用的道具”之簡稱，指修行佛道所必備的資用器具。通常以僧尼隨身之三衣一鉢為基本，後又增加為六物、八物。據《釋氏要覽》卷中“道具”條，錫杖、主杖、拂子、數珠、淨瓶、戒刀、如意、手爐、扇等亦屬道具之列⁷。密教中，道具更為修法者必要之用具，例如金剛杵、金剛盤、金鐮、鏡、輪等器具。

佛教之供養物，在印度，本身有施物之意。信眾對佛塔之供養物，稱為佛塔物、塔物，其後佛法僧三寶分別接受供養，而僧團所受之佈施遂成為僧團經濟之重要來源。信眾的各種供養，成為寺院和信眾之間的一種交流方式。佛教供養的內涵豐富，名目眾多，而且經論中並無明晰統一的說法，故而以上先對“供養”、“供物”、“供具”、“供養具”等說法進行了梳理。“供養”作為動詞性詞語時，表現的是供奉的行為。當“供養”作為名詞性詞語時，指的是供養的物品，在這種語境下，“供養”和“供物”、“供具”的內涵基本相同。至於“供養具”，則有兩種說法，一方面可以等同於“供物”或“供具”；另一方面可以解讀為“道具”。為避免歧義，以及行文方便，在本文中，以“供養物”指稱佛教各類供養的內容，是一個廣義的概念。而以敦煌文獻中出現的“供養具”為狹義概念，具體包含類別以敦煌文獻記載為準。

⁶ 《大正藏》第10冊，第844頁下。

⁷ 釋道誠撰，富世平校注《釋氏要覽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251-272頁。

二、敦煌大乘寺的“供養具”

敦煌文獻中的“供養具”，主要見於數件寺院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中。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是寺院常住什物前後執掌僧寺主等辦理交移手續時所造的移交清冊。按規定，離任的寺主等職事僧須上報寺院的上級領導河西都僧統審核備案。唐耕耦在研究敦煌寺院的會計文書時，首先關注的即是常住什物曆，論及文書形式、結構，以及資產交割等問題。並指出，這種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牒（狀），是什物曆一類文書中最重要的一種⁸。常住什物的交割，是對寺院常住什物的一次全面清點，可以反映出該寺院的財產狀況。

英藏文獻S.1774，本件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中定名為《後晉天福七年（942）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⁹。後經唐耕耦、郝春文等學者的研究，判定本件屬於敦煌尼寺大乘寺的文書¹⁰。唐耕耦定名為《後晉天福七年（942）十二月沙州大乘寺前所由法律智定等一伴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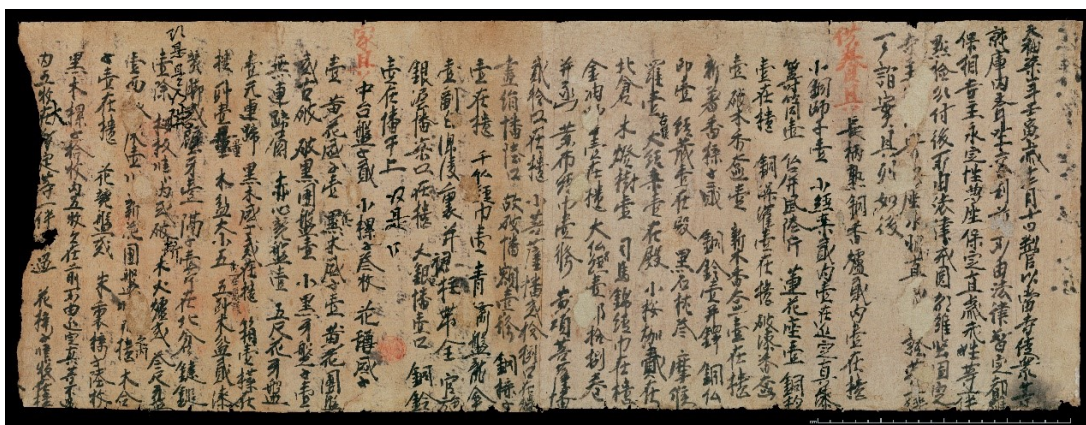


圖 1：S.1774¹¹

S.1774 卷首完整，存 35 行，後缺。錄文如下：

1. 天福柒年壬寅歲十二月十日，判官以當寺徒眾等
2. 就庫內齊坐交割前所由法律智定，都維
3. 保相、寺主永定性、典座保定、直歲戒性等一伴
4. 點檢分付後所由法律戒圓、都維堅固定、

⁸唐耕耦《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年，第3頁。

⁹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3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第17-18頁。

¹⁰唐耕耦《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第4頁。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29頁。

¹¹圖片來源：http://idp.nlc.cn/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09131089311;recnum=1775;index=2

5. 寺主□□、典座永明、直歲□證等一件，
6. 一一詣實，具列如後。
7. 供養具長柄熟銅香爐貳，內壹在櫃。
8. 小銅師子壹。小經案貳，內壹在延定真。漆
9. 籌筒壹。佛屏風陸片。蓮花座壹。銅杓
10. 壹，在櫃。銅澡灌壹，在櫃。破漆香奩
11. 壹。破木香奩壹，新木香奩壹，在櫃。
12. 新著香櫟子貳。銅鈴壹並鐸。銅佛
13. 印壹。經藏壹，在殿。黑石枕三。摩候
14. 羅壹，在櫃。大經案壹，在殿。小桉枷貳，在
15. 北倉。木燈樹壹。司馬錦經巾，在櫃。
16. 金油師子壹，在櫃。大佛名經壹部拾捌卷
17. 並函。黃布經巾壹條。黃項菩薩幡
18. 貳拾口，在櫃。小菩薩幡貳拾捌口，在櫃。
19. 畫絹幡陸口。故破幡額壹條。銅櫟子
20. 壹，在櫃。千佛經巾壹。青繡盤龍傘
21. 壹副白錦綾裡並裙柱帶全。官施
22. 銀泥幡柒口，在櫃。大銀幡壹口。銅鈴壹
23. 在幡幹上。□是□
24. 家俱中台盤子貳。小櫟子三枚。花罇盛子

.....

第 24—35 行的名物都屬於傢俱，此處省略未錄。卷首第 1—5 行記載交割常住什物的前任和繼任者身份、姓名，交割時間和見證人。第 6 行始分門別類的記錄交割清單的具體名物。本件第一類是“供養具”，行首朱筆大寫，下錄名物的品名、數量、品質，和存放情況。第二類是“家俱”，同樣行首朱筆大寫。

S.1774 存有卷首，但僅保留第一類“供養具”和第二類部分的“家俱”，清單內容不全。不過，通過相近的筆體和內容，學界把同為常住什物點檢曆的 S.1776 和 S.1624 都判定為大乘寺文書。如此，便有三件大乘寺常住什物點檢曆可供我們研究。

按文書年代順序，第一件是上引 S.1774 《後晉天福七年（942）十二月沙州大乘寺前所由法律智定等一件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牒》。後缺，存 35 行。

第二件是 S.1624 + S.1776（2）綴合後的《後晉天福七年至後周顯德五年（942—958）沙州大乘寺法律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牒》¹²。綴合後首尾殘缺，共 68 行。

¹²此據金澄坤的研究成果。金澄坤《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綴合拾遺》，鄭炳林，樊錦詩，楊富學主編《絲綢之路民族古文字與文化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年，第 783-785 頁。

第三件是 S.1776 (1) 《後周顯德五年 (958) 十一月大乘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牒》。後缺，存 25 行。

從後晉天福七年到後周顯德五年，十六年間，大乘寺至少進行過三次常住什物的交割點檢。雖然這三件內容都不完整，但清單中的類別和名物多有重合，如表一所示。

表 1：大乘寺常住什物點檢曆分類

文書	類別
S.1774	供養物 (全) + 家俱 (部分)
S.1624 + S.1776 (2)	(前缺, 從內容看是供養具) + 家俱 (全) + 銅鐵器 (全) + 函櫃 (全) + 瓦器 (全) + 氈褥 (全)
S.1776 (1)	供養具 (全) + 家俱 (部分)

S.1624 和 S.1776 (2) 兩件文書拼接後，明確記錄下常住什物的五個類別，且內容完整。而第 1—12 行內容，雖缺少類別說明，但其記錄的名物大部分都出現在 S.1774 和 S.1776 (1) 的供養物類別下。又，S.1624 + S.1776 (2) 的最後一行第 68 行 (也是 S.1776 (2) 的第 22 行)，“(前缺) 常住什物等對徒眾一一 (後缺)”。本句前後殘缺，僅餘中間十字，內容不再是清單記錄的形式，而更像是卷末的套語。例如 P.3495 《後唐長興元年辛卯歲 (931) 正月法瑞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的結尾部分：

右通前件幡傘、函櫃、鐺鍬、鍋釜、氈褥、傢俱什物等，一一點檢，分付後寺主定圓，具實如前。伏請 處分。

牒 件 狀 如 前， 謹 牒。

長興元年辛卯歲正月日 法瑞狀

上引第一行中間部分“傢俱什物等，一一點檢，分付後寺主”，而 S.1624 + S.1776 (2) 的最後一行是“常住什物等對徒眾一一”，兩句形式雷同，都屬於卷末結尾套語，S.1624 + S.1776 (2) 只是缺了後面的日期和署名。

結合以上三件文書的分析，大乘寺常住什物的交割點檢的流程已十分清晰。現任執掌 (5 人) 和繼任執掌 (5 人) 及見證人等在場，對寺院常住什物逐一清點核對。常住什物共分為六大類，首先清點供養具，接下來依次是傢俱、銅鐵器、函櫃、瓦器，氈褥。其中，供養具和傢俱數量比較多，函櫃、瓦器類物品較少。在點檢過程中，補入物品的新舊破損，標注物品保存位置的變動情況。根據點檢結果記錄《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並在寺院徒眾面前當眾宣讀，接受大家的審查。最後由即將離任的現任執掌具狀上報河西都僧統，歸檔。在下一職事僧人員變動時，再以此件《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為基準，進行核對清點。

雖然大乘寺三件《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都不完整，但是這三件中均保存有第一大類“供養具”的內容。S.1774 和 S.1776 (1) 兩件記載完整，S.1624 + S.1776

(2) 保存部分供養具。

表 2：大乘寺的供養具

說明：表二依照年代最早的 S.1774 的物品記錄的內容和數量為主線，後面兩件記載如果完全相同，用“√”表示；物品消失用“×”表示；如有部分變化則以文字說明。“○”表示第二件文書 S.1624 + S.1776 (2) 本身缺失的內容。

供養具 (數量) / 文書	S.1774 後晉天福七年 (942)	S.1624 + S.1776 (2) 942—958 年	S.1776 (1) 後周顯德五年 (958)
長柄熟銅香爐 (2)	√	○	√
小銅師子 (1)	√	○	√
小經案 (2)	√	○	√
漆籌筒 (1)	√	○	√
佛屏風 (6)	√	○	√
蓮花座 (1)	√	○	√
銅杓 (1)	√	○	√
銅澡灌 (1)	√	○	√
破漆香奩 (1)	√	○	√
破木香奩 (1)	√	○	×
新木香奩 (1)	√	○	√
新著香櫝子 (2)	√	√	√
銅鈴並鐸 (1)	√	√	√
銅佛印 (1)	√	√	√
經藏 (1)	√	√	√
小桼架 (2)	√	√	一件在北倉
黑石枕 (3)	√	√	√
摩候羅 (1)	√	√	√
大經案 (1)	√	√	√
木燈樹 (1)	√	√	×
大燈樹 (1)	×	×	√
司馬錦經巾 (1)	√	√	√
金油師子 (1)	√	√	√
大佛名經 (1)	18 卷並函	18 卷並函	16 卷無函
黃布經巾 (1)	√	√	√
黃布經巾 (1)	×	程闍梨入	√
黃項菩薩幡 (20)	√	√	√
小菩薩幡 (28)	√	√	√
畫絹幡 (6)	√	√	大絹幡
故破幡額 (1)	√	√	√
銅櫝子 (1)	√	√	√
千佛經巾 (1)	√	√	×
百納經巾 (1)	×	×	√

青繡盤龍傘兼帛錦綾 裡並裙柱帶全 (1)	√	√	√
官施銀泥幡 (7)	√	√	√
大銀泥幡 (1)	√	√	√
銅鈴在幡杆上 (1)	√	√	√
大銅鈴 (4)	×	√	√

表中共計 38 種，總 109 件供養具。大多數器物只有一兩件，幡是特例，共 63 件，占大乘寺供養具總數的 57.8%。公元 942 年到 958 年的十六年間，大乘寺至少進行過三次常住什物的交割點檢，供養物的變動如下。

第一，物品損耗。942 年法律智定等人主持的點檢交割曆，有兩件木香奩，其中的“破木香奩”在第三次點檢交割時不在記錄中。想必這件木香奩已經殘破不堪用，不再計入供養具。又大佛名經一部共 18 卷，帶經函，第二次點檢時還在，到第三次點檢交割時少了 2 卷，餘 16 卷，經函也不在冊。

第二，保存位置的變動。兩件小桼架最初都放在北倉，第三次點檢交割時，只有一件在北倉。

第三，少許補充與替換。一件木燈樹在第三次點檢交割時不在冊，代之以大燈樹一件。又有六口畫絹幡，第三次點檢時記做六口大絹幡。另有千佛經巾一條，在第三次點檢交割時不在冊，代之以百納經巾。以上情況出現的原因，或者只是名稱的改變，物品本身還是原樣；或者是以相當的新物代替，數量不變。

第四，新增供養具。僅有 2 件新增物品，都是在第二次點檢交割時增入。一是一條黃布經巾，由程闍梨施入。二是四個大銅鈴。

以上四點便是大乘寺三次常住什物交割點檢中供養具的全部變動和調整，由此可見，大乘寺的供養具基本保持原樣，沒有大的變化。郝春文認為，由於敦煌寺院常住什物的保管者任職期限和直歲一樣，一般只有一年，所以對常住什物點檢的週期也是一年¹³。而現實中寺院是否有必要做到每年進行一次點檢，還有待進一步的探討。正如上文材料所展現的，常住什物中供養具的變化並沒有那麼頻繁，管理供養具的繼任直歲基本上只需原樣照錄上一年度的資料。大乘寺始建於北周年間，五代後期有尼 209 人，是敦煌諸寺中規模最大的尼寺¹⁴。我們這裡分析的三件《交割點檢常住什物曆》所反映的歷史，只是大乘寺發展歷程中的一個短暫時刻。總 38 種 109 件供養具，也不是在後晉天福七年（942）一蹴而就形成，而是大乘寺經年累月的不斷擴充增加和替換損耗才達到的規模。

¹³郝春文《敦煌的佛教與社會》第 121 頁。

¹⁴郝春文、陳大為《敦煌的佛教與社會》，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1 年，第 62-63 頁。

三、敦煌寺院“供養具”的界定和來源

除以上大乘寺相關文書外，敦煌文獻中還有數件常住什物曆中記錄“供養具”的情況。郝春文對常住什物展開系統的研究，總共檢出 29 件各類常住什物曆。“從現存材料來看，時人不僅對常住什物這一概念認識並不一致，對它的分類和歸類也不統一，還有一些材料未按物品的類別進行登錄。就分類進行登錄的資料而言，一般將其分為供養具、銅鐵器、傢俱（有的材料將傢俱放在銅鐵器之前）、函櫃（有的材料將函櫃放在傢俱類之內）、瓦器和氈褥等幾類……對物品的歸類，現存材料也不統一，如銅香爐，有的將其歸入供養器類，有的將其歸入銅鐵器類，都有一定道理。……基本原則是儘量尊重當時人的分類、歸類習慣¹⁵。”以上分析，一針見血地指出了敦煌常住什物分類、歸類中存在的問題。

一方面，常住什物的分類無統一規定。大乘寺三件文書，全部按照供養具、傢俱、銅鐵器、函櫃、瓦器，氈褥的順序進行分類，在每一細項下物品的排序也依照前件順序，基本無變動。《庚子年（940）後報恩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中，則按照供養具、銅鐵器、傢俱（根據內容補入），氈褥的順序，與大乘寺略有不同¹⁶。而在 P.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龍興寺交割常住物等點檢曆》中則是完全不同的內容和排列順序，依次為“常住幡像、幢傘、供養具、鐺鏃、銅鐵、函櫃、車乘、氈褥、天王衣物、金銀器皿，及官疋帛紙布等”¹⁷。供養具排到第三，大乘寺文書中納入供養具的各色幡則排在龍興寺常住什物的第一類。另一方面，常住什物中物品的歸類缺乏明確界定。例如各類絹像畫像，大乘寺的供養具未納入，而在報恩寺則屬於供養具。P.3432《吐蕃時期沙州龍興寺卿趙石老腳下佛像供養具並經目錄等數點檢曆》中，第 3-16 行為佛像供養具類目，第 16-56 行為經目錄，第 57-92 行（後缺）為佛衣及頭冠數類¹⁸。佛像供養具類目下，大部分是佛像，器物只有“周鼎佛堂內鐵蓮花樹”和“末祿縹繡傘”。佛衣及頭冠數類下則有各色幡、“高離錦經巾”、“長柄銅香爐”等物，這些物品若放在大乘寺肯定是劃入供養具類。

以上是敦煌寺院常住什物分類的兩點說明，就目前掌握的各類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歷來看，龍興寺、大乘寺的常住什物進行分類，“供養具”在其列，但是“供養具”包含的名物並不完全相同。永安寺（P.3161）、報恩寺（P.2917）等寺對常住什物有分類，但由於文書缺損，不能確定是否有“供養具”類。而如 S.8750，P.3587，P.5031

¹⁵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第 157 頁。

¹⁶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3 輯，第 32-36 頁。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第 129 頁。

¹⁷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3 輯，第 9 頁。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第 125-127 頁。

¹⁸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3 輯，第 2-6 頁。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第 125 頁。

等缺名寺院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則未對常住什物進行任何分類。如此來看，雖然敦煌諸寺院對寺院財產中的常住什物都十分重視，歷次職事僧更替皆有一整套點檢交割流程，但對於常住什物的分類歸類，各寺有各寺的習慣做法，並無一個統一的標準。各寺的點檢什物曆都需要上報寺院上級部門河西都僧統備案審核，河西都僧統也未對內容各異的《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牒》提出異議。

按照敦煌寺院的習慣分類，納入“供養具”類名物的有：

香用器，如香爐、香奩、香櫟、香寶子、香印；

經書相關，經巾，經藏、經案，經床、經函；

蓮花佛座、鐵蓮花樹、佛屏風、悉羅、摩候羅；

銅師子、銅杓、銅澡罐、銅佛印、銅鈴、銅鐘、銅鉢、銅磬、銀盞；

各色幡、傘、佛帳額帶等。

由此來看，敦煌寺院中的“供養具”確是一個狹義的概念，而且也與“道具”的內容不同。供養具中包含香器，經書相關器具，佛像裝飾類物件，各色銅器和幡傘等，材質上分屬不同的種類，唯一的共同點在於這些供養具均居於寺院殿堂之中。那麼，結論只有一個，敦煌寺院的“供養具”不是某一類物品，而是指稱在寺院佛殿中，與供養有關的各種器具。基本上除佛像和大件傢俱外的物品都可納入其中。這種“供養具”內涵的界定方法，類似於“道具”，前文已有論及“道具”概念，指僧尼修行的隨身之物，資身進道，增長善法之具，諸如鉢盂、錫杖、如意、手爐、戒刀等。這些“道具”也是各種類型，不能一概而論，而皆為僧尼所用之物則是道具的相關之處。也就是說，佛教器具相關種類的界定，往往不是限於物品本身，而是以物品所處的場所和所發揮的作用來作為歸類的標準，這是我們在研究佛教名物時必須考慮的一個特徵。

殿堂是寺院一些重要建築的統稱。殿，一般指供奉佛像、僧徒和信眾禮拜的場所；堂，為本寺僧尼說法行道和日常活動的場所。殿和堂又據其具體功能各有指稱。其中最重要的主體建築便是大雄寶殿，俗稱大殿。在敦煌文獻中稱“佛殿”和“殿”的，當指大殿。而與“佛殿”和“殿”相對應，敦煌寺院中的其他偏殿則有稱作“前殿”、“後殿”和“南殿”。供養具，便是集中供奉、佈置在大殿中的各項器具。例如大殿佛像前的供奉香案上放置的香爐、香櫟、花，供臺上的各色供物及器具，數量眾多的莊嚴具，如寶蓋、幢、幡和傘。所有這些供養具組成了寺院大殿的殿堂陳設。

從敦煌文獻來看，大部分供養具不標注放置位置，即默認位於大殿中。在大乘寺點檢交割曆中，僅有經案一件、經藏一件，大燈樹一件特別強調“在殿”。但由於寺院大殿空間有限，不是所有的在冊供養具都放置在大殿中。有一些供養具會收藏於其他地方，如S.1774中的二十口黃項菩薩幡標注“在櫃”，兩件小桼架“在北倉”，

放置在倉庫中。S.1776 (1) 後入的四件大銅鈴“在殿四角，內貳在櫃”，位置寫的很清楚。還有一種情況，當寺僧人對供養具有佔用和挪用現象。P.2613 中，“等身銀泥幡壹拾貳口，內伍口在前孫都師。” P.4004《庚子年（940）後報恩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記錄有五件銅鈴，每一件所在位置都不一樣：一件正文寫索僧正處，旁書劃掉補注“庫”；一件在保珍處，旁書小字“其鈴入庫，欠鐸”；一件在惠弁處，旁書小字“其鈴卻付與庫內，卻付會陰法律”；一件在庫；一件在行像櫃。五件銅鈴，只有一件在庫房，有一件借到行像處。剩下三件為僧人所用，後歸還到庫。有挪用，自然有損耗產生。保珍還銅鈴時，少“鐸”。其他常住什物佔用情況更是多見，僧人借用之後，可能會長期佔用而不歸還。郝春文指出，佔用寺院常住什物的僧人多為僧官、寺院三綱或管事的職事僧。這些人往往是在任職期間利用手中的權力將一些物品據為己有，離任交割時欠負未還。這種現象雖為戒律所不容，但又是長期存在的一種現象¹⁹。和傢俱、函櫃、氈褥等相比，供養具的挪用和佔用數量較少。

最後，談一下供養具的來源問題。供養具主要來自信眾佈施，敦煌文獻中有數十件施入曆，其中只有一件文書寫明施物入供養具。即 S.3565 (2)《河西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潯陽郡夫人等供養具疏》：

弟子勅河西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以潯陽郡夫人及姑姨姊妹娘子等造供養具疏。

造五色錦繡經巾壹條，雜彩幡額壹條，銀泥幡施入法門寺，永充供養。右件功德今並圓就，請懺念。賜紫沙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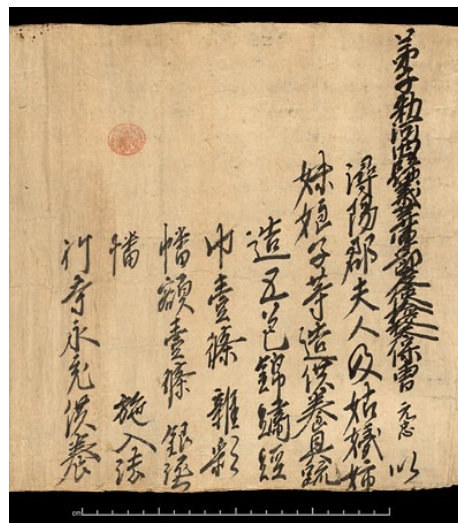


圖 2：S.3565 (2)²⁰

本件文書中的潯陽郡夫人為曹元忠妻翟氏，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和家中女眷一千人等共同施造供養具入法門寺，一條五色錦繡經巾，一條雜彩幡額，一條銀泥幡。數量只有三件，並不多，但疏中言“造供養具”，一是強調三件施入物為專門織做，而非市場上購入；二是說明三件施入物的去向，是供養具而不作他用。甚至我們可以大膽推測，這三件織物乃是曹元忠夫人和家中女眷親手縫製，意義不凡。

¹⁹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第 162-163 頁。

²⁰圖版來源：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36708262411;recnum=8519;index=1

道真和尚，據 S.5663《中論卷第二》題記所載，在後周顯德六年（959年）不僅寫經書數部，同時造物施入三界寺。具體施入情況為“造大般若（經）帙六十個，並是錦緋、綿綾具全，造銀番五拾口，並施入三界寺。銅令、香爐壹，香櫛壹，施入三界寺。道真造劉薩訶和尚施入，番二七口，銅令、香爐壹，香兼、花氈壹，已上施入和尚，永為供養。道真修大般若壹部，修諸經十三部，番二七口，銅令、香爐壹，香兼壹，經案壹，經藏一口，經布一條，香花氈壹，以上施入經藏供養²¹。”道真所施之物，銅鈴、香爐、幡、經案等物在之前的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的供養具中已多次出現。香櫛，其義不明，但可推為香具有關。花氈，大乘寺將其歸入氈褥類。這些施入物的去向，道真也有說明，或施入三界寺，或具體施入經藏，及很特別的專為供養所造劉薩訶像。本件施入物從其內容來看，是屬於供養具的範疇。但是，我們並不能由此便將這些供物全部劃入“供養具”，而要考慮其供養的場所，顯然施入收藏經書的經藏的這些器具是不能納入“供養具”的。

敦煌寺院中的供養具，是供養在寺院大殿中的，它不同于“施入修造”、“施入行像”等用途，而是供於佛前的。所以，什麼身份的人施入的供養物有資格納入供養具呢？就現有資料來看，供養具只有歸義軍節度使和少數高僧施入，普通信眾和僧尼一般不會施入供養具。雖然敦煌也有家境富裕，能夠施入諸如珍珠、瑪瑙、金銀器等貴重物品的信眾，但是我們沒有見到這些信眾佈施供養具的資料。

莫高窟壁畫也為我們提供了相關材料。莫高窟 220 窟，著名的“翟家窟”，初唐 642 年左右由翟通營建，曆 300 年，至五代 925 年時其九代孫翟奉達重修。



圖 3：莫高窟 220 窟甬道南壁龕下供養人²²

²¹圖版見《英藏敦煌文獻》第九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57 頁下。又參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己未年道真條修中論等經兼施入記”條，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 年，第 458 頁。

²²敦煌文物研究所編《中國石窟敦煌莫高窟》第 4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第 130 頁。

圖中間的題記載“大中十一年（857）六月三日信士男力一心供養”，屬於晚唐時期的供養人像。東側西向供養人第一身和第二身為僧侶裝扮，其餘皆為世俗人形象。世俗供養人的手勢為雙手合十，恰是“十種供養”中的最後一種供養形式，“合掌恭敬”。而兩位僧侶供養人，如圖三紅圈標識區，第一身手持長柄銅香爐，第二身手托一盤，盤中或為果品。

俄藏絹畫資料中有一件《觀無量壽經變》，編號Дх.316，高139釐米，寬88釐米。



圖4：Дх.316《觀無量壽經變》下方東側供養人²³

東側共兩身供養人，男性，第一身胡跪，左手持長柄香爐，爐中散出黑煙，右手持金剛鈴，似正在搖晃。第二身明顯為侍從形象，雙手舉一託盤，盤中堆起果品。西側也有兩身供養人，女性，第一身圖像有缺，第二身侍從，同樣持託盤，盤中供品為花，極為鮮豔的一朵繁花。圖版將本件絹畫定為晚唐時期，趙曉星根據侍者的吐蕃裝扮和金剛鈴，認為絹畫年代可提早至中唐時期²⁴。本件絹畫在表現供養具時，更加凸顯一種生動感，香爐煙霧繚繞，供養人搖鈴的動態也躍然紙上，東西兩個侍從所奉花果供物也是很豐富，和圖三僧侶手中的果盤形成鮮明對比。金剛鈴為密教道具，本也在供養物的範疇之內。

諸如此類供養人手持供物的圖像還有不少，供物所見有花、果、香爐，淨瓶等。

²³俄羅斯國立艾爾米塔什博物館、上海古籍出版社編纂《俄藏敦煌藝術品》I，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圖48.8。

²⁴趙曉星《莫高窟第361窟的中唐供養人——莫高窟第361窟研究之三》，《藝術設計研究》2010年第3期。

上引圖像中的香爐頗引人注目，王明珠、王惠民先後對敦煌壁畫中的香爐進行研究²⁵。王明珠在文中指出了很關鍵的一點：

莫高窟壁畫中，不是所有的供養人都手持香爐的，多是排在供養人像列中第一位的窟主。也有特殊情況，如莫高窟第 454 窟甬道南壁的曹議金及其祖孫三代六任節度使的供養像，第一位曹議金和第五位曹延恭各持一個長柄香爐。

當然，在僧人的佛事活動中，燒香本就是最為常見的一種形式。我們關注的是，在大乘寺供養具點檢交割曆，排在供養具第一位的即是“長柄熟銅香爐”。圖像和材料的這樣一種契合，或是偶然，或是展現出長柄銅香爐在寺院的“供養具”中所居的重要地位。單就供養具本身的價值而言，肯定有比銅香爐更加貴重的供物，但是這樣一種不是擺在香案上，而是由供養人手拿的香爐，恰恰可以體現“燒香”供養的形式。由此可見，雖然敦煌寺院的“供養具”集中於寺院大殿之中的各類陳設，但是對長柄銅香爐的偏好則表明供養行為的展現是很重要的，長柄銅香爐是寺院認可的供養具，比之花、果供養略高一階，同時又能動態的展現供養人的供養內容。更進一步地，不只是香爐，其他的花、果等物，也是位列前幾位（主要是第一位）的供養人才可以供養，排在後面的供養人一般都是合掌恭敬。就目前的材料判斷，敦煌寺院的佛教供養具的施入者是以其身份貴賤來決定的，普通百姓沒有資格供養。

（作者為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²⁵王明珠《定西地區博物館藏長柄銅香爐——兼談敦煌壁畫的長柄香爐》，《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王惠民《敦煌與法門寺的香供養具——以“香寶子”和“調達子”為中心》，《敦煌學輯刊》2011年第1期。